（上接B050版）

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829,451.01万元，净资产为397,942.84万元，总负债为 2,431,508.1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6,930.48元，资产负债率为85.94%。

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熙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熙宝”）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靖路1188号3幢3021室

法定代表人：宋美花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冻冷藏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怡亚通熙宝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海怡亚通熙宝的总资产为2,066.94万元，净资产为1,277.58万元，总负债为789.3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19%。

2、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拓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拓宏”）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粤路202号1幢6楼A座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军

成立时间：2014年8月5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食品流通，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鞋帽、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怡亚通拓宏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海怡亚通拓宏的总资产为6,627.01万元，净资产为2,146.09万元，总负债为4,480.9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62%。

3、公司名称：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日化”）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81号3号楼8楼

法定代表人：金纯鸣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日用化学品、塑料原料、日用工艺辅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新世纪日化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8.39万元，公司持有其6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海新世纪日化的总资产为13,553.07万元，净资产为3,695.53万元，总负债为9,857.5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73%。

4、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思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思潭”）

注册地点：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K区288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松涛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工艺礼品，家居用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商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怡亚通思潭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海怡亚通思潭的总资产为5,848.33万元，净资产为2,107.32万元，总负债为3,741.0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97%。

十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27,78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40,561.89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77,314.9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366.6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87,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639.36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9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116.7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2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省区的八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省区的八家控股子公司共同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浙江省区的八家控股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信额度清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可用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1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3,000
2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3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3,000
4	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	1,000
5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1,000
6	杭州索嘉贸易有限公司	1,000
7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3,000
8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8,000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829,451.01万元，净资产为397,942.84万元，总负债为 2,431,508.1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6,930.48元，资产负债率为85.9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电器”）

注册地点：杭州市惠民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毛江峰

成立时间：2001年08月20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

浙江五星电器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6.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江五星电器的总资产为22,628.92万元，净资产为3,441.11万元，总负债为19,187.8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79%。

2、公司名称：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诚网络”）

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228号3幢A座2101室

法定代表人：毛以平

成立时间：2012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销售：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手机、电脑、五金机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服务：演出经纪业务；复制、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电视剧、广播剧。

浙江百诚网络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万元，公司持有其53.5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江百诚网络的总资产为76,925.01万元，净资产为3,117.90万元，总负债为73,807.1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5.95%。

3、公司名称：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卓诚数码”）

注册地点：杭州惠民路56号

法定代表人：郭昌炉

成立时间：2004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通信器材、手机、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浙江卓诚数码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持有其66.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江卓诚数码的总资产为19,843.95万元，净资产为604.68万元，总负债为19,239.2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95%。

4、公司名称：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诚电器”）

注册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祥园路33号

法定代表人：赵阳旭

成立时间：2005年02月06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安装、维修。

浙江千诚电器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有其57.5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江千诚电器的总资产为5,912.12万元，净资产为318.75万元，总负债为5,593.3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4.61%。

5、公司名称：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大商贸”）

注册地点：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陆剑波

成立时间：2001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器、制冷设备、服装、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感光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器、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

浙江国大商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公司持有其63.7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江国大商贸的总资产为19,797.59万元，净资产为1,663.47万元，总负债为18,134.1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60%。

6、公司名称：杭州索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索嘉贸易”）

注册地点：上城区惠民路56号1号楼204室

法定代表人：毛以平

成立时间：2009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零售：电子出版物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通讯器材，办公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会务，企业管理咨询。

杭州索嘉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有其44.8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杭州索嘉贸易的总资产为6,284.44万元，净资产为647.49万元，总负债为5,636.9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70%。

7、公司名称：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诚音响”）

注册地点：杭州市惠民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毛以平

成立时间：2003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音响器材的销售及工程安装；实业投资；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饰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母线槽、桥架、滑触线、电控柜及相关电器配件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

浙江百诚音响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6.9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江百诚音响的总资产为14,634.35万元，净资产为1,995.90万元，总负债为12,638.4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36%。

8、公司名称：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诚未莱”）

注册地点：杭州市惠民路56号3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程伟华

成立时间：2006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建筑楼宇给排水系统、安防系统、智控系统、暖通系统及相关新产品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相关集成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采暖设备、制冷设备、中央吸尘、智能家居、电脑、通信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浙江百诚未莱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持有其53.5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江百诚未莱的总资产为30,769.17万元，净资产为3,481.98万元，总负债为27,287.1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6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27,78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40,561.89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77,314.9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365.6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87,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639.36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9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116.7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3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预案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奖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员工放弃奖励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概况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奖励给员工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5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要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000万元－45,4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45,4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7,038.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高效、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公告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向市场传递了公司内在价值信号。本次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数量7,038.75万股测算，回购股份约占本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3.32%，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奖励给员工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奖励给员工，公司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3,637	0.11%	2,313,637	0.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0,384,182	99.89%	2,049,996,682	99.89%
总股本	2,122,697,819	100%	2,052,310,319	100%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4,744,390.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1,327.91万元，未分配利润207,932.23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5,4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9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3%。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45,4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5,4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038.7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32%，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奖励给员工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奖励给员工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奖励给员工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奖励给员工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及时完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加快推动回购股份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3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8月9日(周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至8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8日下午15:00至8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回购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5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7 回购股份期限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嘉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长青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浙江省区的八家控股子公司共同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水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上海地区四家控股子公司共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昌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2、1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回购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购股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嘉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长青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浙江省区的八家控股子公司共同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水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上海地区四家控股子公司共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昌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8月3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夏旋、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邮箱地址：002183@easc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邮编：51811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